

可续期安葬权

安葬权是与墓地经营者签订的合同，允许在墓地的特定地点进行安葬。

安葬权也称为埋葬权、埋葬许可、埋葬授权或安葬许可。

在新南威尔士州，安葬权分为两种类型：永久性和可续期的。本快速指南仅涉及可续期安葬权——永久性安葬权另有指南。

可续期安葬权不是强制性的，也并非所有墓地都提供。您应当明智地选择永久性可续期安葬权，以便更适合您的情况。

可续期安葬权

可续期安葬权允许遗体在以下一段有限时间内安葬于原地：

- 非火化遗体：至少 25 年，最多 99 年（埋葬）
- 火化遗体：任意时长至 99 年。

可续期安葬权在获批之日起生效。安葬权可以续期，每次续期不少于五年。但是，可续期安葬权一共只能持有 99 年。

安葬权到期

在可续期安葬权到期前十二个月，墓地经营者必须尝试联系安葬权持有人。

如果安葬权持有时间少于 99 年，持有人可以续期。安葬权持有人在到期日后最多六个月内都可以续期。

如果安葬权未续期，墓地经营者可以在到期日后的两年后重新使用该墓地。

可续期的好处

可续期安葬权更具可持续性，并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墓地空间。

在未来 30-40 年内，悉尼大都会区的埋葬地点预计将达到饱和，一些历史最悠久的墓地饱和的速度更快。

新南威尔士州正式于 2018 年引入可续期安葬权。一些经营者在 2018 年之前即已售出限期安葬权，但除非在原始条款中另行规定，否则 2018 年之前售出的所有安葬权均为永久性的。

新南威尔士州并非唯一拥有可续期安葬权的地方。西澳大利亚州仅采用可续期安葬权。在南澳大利亚州，可续期安葬权比永久性安葬权更为普遍。可续期安葬权在欧洲各国也很常见。

安葬权证书

每次授予、延续或转让安葬权时，墓地经营者都必须颁发证书。

可续期安葬权证书必须明确表明该权利是可续期的。证书还必须包含：

- 被授予安葬权之人的姓名
- 安葬地的位置
- 可安葬的遗体数
- 可安葬者的姓名，或可以提名可安葬者之人的姓名
- 续期费计算结果。

一些墓地经营者将在安葬权被购买时签发买卖合同。买卖合同可能构成证书的一部分，也可能是单独的。

安葬权登记

墓地经营者保留一份登记册，其中包含安葬权持有人和其他联系人的全部联系方式。

墓地经营者登记册上的联系信息应保持最新。

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更，安葬权持有人有责任告知墓地经营者。

重新使用墓地

对重新使用埋葬地点，有严格的要求。

骨灰将归还给安葬权拥有人或撒在墓地中。

只有满足以下条件，安葬非火化遗体的埋葬地点才能重新使用：

- 遗体已被埋葬至少 25 年
- 遗体处于可放置于骨罐中的状态。

遗骨一旦放入骨罐，将被重新埋入更深处或放置于藏骨堂中。

无法重复使用的墓地

某些埋葬地点不能被重复使用，包括：

- 具有地方或州级历史遗迹意义的纪念碑
- 澳大利亚战争坟墓管理办公室 (Office of Australian War Graves) 所列坟墓相关的纪念碑
- 死于指定传染病人的坟墓。

更多信息

新州墓地和火葬场管理处 (Cemeteries & Crematoria NSW) 是根据《2013 年墓地和火葬场法案》(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ct 2013) 创立的法定机构，为新南威尔士州殡仪服务运营商提供战略与协调方针。

欲了解基本资料，请访问网站：www.industry.nsw.gov.au/ccnsw

电子邮件：ccnsw.info@cemeteries.nsw.gov.au

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，请联系您首选的墓地经营者。

移除墓碑

重新使用墓地之前必须移除墓碑，但在此之前必须遵循通知流程。

移除墓碑之前，墓地经营者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联系安葬权持有人和其他联系人，包括通过挂号信、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公报和报纸刊发通知等。

经营者必须将任何被移除的墓碑保留五年。